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王宥媗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5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郵件：qf55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33073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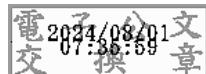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運作要點及對照表各1份 (32389120_1133073380_1_ATTACH1.pdf、
32389120_113307338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公告「臺北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要點及組織運作
要點」自113年8月1日起生效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請各校依旨揭要點辦理相關業務。本要點系統流水號
為1130500J0026，副請市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
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內湖高工 1130801



NSAA1136009189